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

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9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,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耕地,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四条规定的4档税额幅度区间和我省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每平方米20元，第五条规定的人均耕地低于0.5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适用税额的要求，遵循“人均耕地少的地区，适用税额相对较高”的原则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如下：

（一）云岩区、南明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35元；

（二）观山湖区、花溪区、白云区、乌当区、红花岗区、汇川区、钟山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30元；

（三）西秀区、七星关区、碧江区、万山区、凯里市、天柱县、台江县、黎平县、榕江县、从江县、都匀市、兴义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6元；

（四）赤水市、仁怀市、普定县、三穗县、锦屏县、丹寨县、三都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2元；

（五）修文县、息烽县、清镇市、播州区、正安县、习水县、湄潭县、六枝特区、盘州市、平坝区、关岭县、大方县、黔西县、织金县、纳雍县、赫章县、江口县、玉屏县、思南县、印江县、德江县、沿河县、松桃县、黄平县、镇远县、岑巩县、剑河县、雷山县、麻江县、福泉市、瓮安县、惠水县、荔波县、独山县、兴仁市、晴隆县、安龙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0元；

（六）开阳县、桐梓县、绥阳县、道真县、务川县、凤冈县、余庆县、水城县、镇宁县、金沙县、石阡县、施秉县、贵定县、平塘县、罗甸县、龙里县、长顺县、普安县、贞丰县、册亨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8元；

（七）紫云县、威宁县、望谟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16元。

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占用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，适用税额按照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执行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67号）同时废止。